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

为了规范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项目管理，指导基金会开展具体项目实施，提高项目管理质量，实现基金会的使命和战略，维护基金会、捐赠方和受益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基金会章程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参照相关项目管理制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1 定义**

1.1 重大项目（满足以下条款之一）：

（1）单个项目总预算超过100万元（含跨年）；

（2）项目周期累计超过3年；

（3）同一资助对象（机构）连续3年获得基金会资助合计200万元及以上。

1.2 一般项目：除重大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。

**2 基金会项目方向和要求：**

**2.1 符合基金会业务范围：**

（1）资助贫困人员、贫困家庭、贫困乡村改善境况；

（2）资助有关国民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公益慈善事业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方可开展。

**2.2 项目方向和范围，包括但不限于：**

（1）扶贫济困：聚焦扶老、助残、帮困、救治等对弱势/困境群体的帮扶救助，接续脱贫攻坚精神 奋力实现乡村振兴；

（2）国民健康：在当前社会强烈关切的食品卫生、食品安全、公共健康、定向疾病等领域，开展能促进国民健康教育与促进的项目；

（3）文化教育：开展教育助学，促进教育公平和高质量发展；

（4）社区公益及其他公益性项目：针对老年、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，结合不同群体特点及具体所需，开展有特色的公益项目，促进社区和谐；针对突发性的洪涝、地震、台风、寒潮等自然灾害事件，开展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；

**2.3 项目具体要求：**

（1）主要针对机构：基金会主要合作（资助）对象为机构，如对个人进行资助的，需经过理事会特别批准；

（2）符合资助方向：如合作项目不符合基金会战略方向和基金会业务范围的，基金会不予捐赠；

（3）品牌力和影响力：关注项目的品牌力和影响力，与基金会倡导的愿景和使命一致，具有显著品牌影响力的优先；

（4）创新性和可持续：优先开展创新性明显且能长期可持续运作的项目，项目产生的效果、收益是可以持续的，具有长期价值。

**3 定义：**年度项目计划设计和审批→具体项目的设计和立项审批→签署合作协议(按实际情况而定)→资金拨付(按实际情况而定)→项目实施与监测→调整和变更→项目评估→项目结项。

**4 年度项目计划：**为保证基金会工作的前瞻性和延续性，一般情况下，基金会应在每年12月或当年1月制定下一年度项目计划纲要和预算，报理事会批准。

**5 项目立项**

5.1基金会秘书处开展项目论证和制定计划，形成项目（活动）方案和立项报告，逐级报秘书长、理事长审批，其中重大项目报理事会审批；

5.2 立项审核应重点审核如下内容：

（1）项目有合作（资助）机构（首次合作），立项前需对其业务、财务、法务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；

（2）申请立项项目是否在项目方向和要求，与年度项目计划及纲要是否保持一致，是否围绕年度项目计划展开；

（3）审议项目是否有助于解决社会问题、回应社会需求，产生清晰的产出、有效和可持续的效果，具有较好品牌力、影响力、创新性等。

**6 签订协议和拨款**

6.1 项目立项批准后，如有合作（资助）机构，应当与合作（资助）机构签署协议文件；

6.2 项目协议中，关于拨款节点和批次，应视实际情况而定，一般为签订协议15个工作日内完成拨款，拨款批次分两种情况：全部拨付和分次拨付。

**7 项目落地、监测**

7.1 基金会加快推进项目落地，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测；

7.2 项目落地过程中，应注意收集项目落地资料，保证项目实施的完整性；

7.3 项目监测视情况而定，包括定期开展项目会议、实地考察、参与项目落地过程等；

7.4 视情况进行项目推广宣传，以及进行项目信息公开；

7.5 基金会与合作（资助）机构完成《项目阶段性报告》。

**8 项目总结和评估**

8.1 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对项目落地和目标达成情况，进行总结和反思；

8.2 总结和评估主要关注：项目目标达成情况、项目成效、财务使用等内容。

**9 项目档案管理**

9.1 秘书处是项目档案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所有的项目均需建立档案进行管理；秘书长是项目档案管理的领导者和监督者。

9.2 项目档案内容参考下表，视实际情况而定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流程** | **资料** | **备注** |
| 项目立项档案 | 1. 项目立项报告/项目立项审批 2. 理事会决议的会议纪要（如有） 3. 项目合作伙伴尽职调查（首次合作） |  |
| 项目协议档案 | 1. 项目相关协议 2. 票据 |  |
| 项目进展档案 | 1） 项目落地材料（例如实施方案、图片、签到表等）  2） 项目阶段性报告（视情况出具）  3） 项目变更申请单 |  |
| 项目结项档案 | 1） 项目总结评估报告  2） 项目简报（视情况） |  |

**10 项目选择机制**

10.1 遵循公平公开的选择原则；

10.2 项目的选择必须符合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，重点考虑能回应社会问题、满足社会需求、基金会力所能及、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等特点的公益项目；

10.3 项目合作方的选择，事前开展业务、财务、法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，重点选择政府部门（事业单位）、官方背景社会组织、具有成熟项目运作经验的草根组织等。

**11 附则**

11.1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11.2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佛山市康泽慈善基金会所有。

11.3本制度修订版已由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22年3月28日实施。